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31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東行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志摩昌彥，嗣於113年5月23日變更登記為藤田桂子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5,0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